

城步苗族自治县

杨屋田至黄坪水连接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通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合同协议书

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实施城步苗族自治县杨屋田至黄坪水连接路工程，已接受通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城步苗族自治县杨屋田至黄坪水连接路工程，项目位于县丹口镇永平村，线路全长 1.266 公里，技术标准为四级公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路面标准采用 20cm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 $\geq 4.0\text{Mpa}$ ）+10cm 级配碎石调平层，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905178.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刚。承包人项目总工：康东云。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工程环保目标：响应磋商文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其中开工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10%=（905178-26462）\*10%=87871.6元。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5日

承包人：通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5日